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7-002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

4、授予价格：30.47 元/股。

5、授予数量及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9.68 万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55 人，激励对象包括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艾平	董事、副总裁	18	3.46%	0.10%
2	石桥	总工程师	18	3.46%	0.10%
3	赵志明	副总裁	18	3.46%	0.10%
4	谢伟东	副总裁	10	1.92%	0.05%

5	姜希松	副总裁	18	3.46%	0.10%
6	曹伟	副总裁	5	0.96%	0.03%
7	梁作	董事会秘书	15	2.89%	0.08%
8	曾云惠	财务总监	10	1.92%	0.05%
董事、高管小计（共 8 人）			112	21.55%	0.61%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7 人）			407.68	78.45%	2.21%
首次授予合计（155 人）			519.68	100.00%	2.82%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5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9.68 万股，占授予前股本总额 184,020,884 股的 2.82%。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7、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14 号验资报告, 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认为: 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 新宙邦已收到 15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58,346,496.00 元,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196,800.00 元, 余额合计人民币 153,149,69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9,217,684.00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026,940	38.60%	5,196,800	76,223,740	40.2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426,680	5.12%	5,196,800	14,623,480	7.73%
高管锁定股	61,600,260	33.47%	0	61,600,260	32.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993,944	61.40%	0	112,993,944	59.72%
三、股份总数	184,020,884	100.00%	5,196,800	189,217,684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按新股本 189,217,684 股摊薄计算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0.6747 元/股。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4,020,884 股增加至 189,217,684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在授予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8,549,968 股、16,279,488 股、12,245,584 股、13,041,552 股、7,207,112 股、4,502,384 股，六人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826,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657%。本次授予完成后，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新股本比例减至 43.2444%。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